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若属于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亚热带林业研究所(单位名称)的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油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油茶副产物高值利用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纯水机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砾鼎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1人,营业收入为1750万元,资产总额为3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旋转蒸发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亚荣生化仪器厂),从业人员68人,营业收入为2700万元,资产总额为32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真空活化炉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窑炉设备制造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宜兴市斯太尔热力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4500万元,资产总额为39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省科学器材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1日

